

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

94.10.19 第 8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12.1 呈董事會核定通過

94.12.14 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4 董事會核定

95.5.16 第 3 次四長四院長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5.30 第 4 次四長四院長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7.5 董事會核定

95.10.31 第 11 次四長四院長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1.21 第 12 次四長四院長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董事會核定

96.11.13 第 32 次四長暨院長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17 第 51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7.11.18 第 59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8.3.17 第 68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8.9.1 第 77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8.9.8 第 78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及提升教師研究，特訂定本辦法，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執行下列事項。

第二條 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於到職或由講師升等至助理教授級以上的二年內，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新進教師研究室設置費**」，相關法規及執行程序依研發處公告辦理。

一、醫學及生命科學領域新進專任教師，以教授 150 萬、副教授 100 萬、助理教授 60 萬為上限。**實驗室設置於全新空間者另補助 30 萬元。整體補助經費之運用含實驗室水電，實驗桌等之配置。硬體工程由教師提請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協助建置。**

二、人文社會及教育傳播領域新進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以 30 萬為上限。

三、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耗材購置費使用期限為具申請資格或升等至該職位起五年內。

四、本購置費採單次申請。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申請，其權利義務另以合約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承接校外研究計畫，依校外機構（單位）之規定，且於申請前經審核同意者，本校得提供「校外研究計畫配合款」。配合款使用期限與計畫執行期限相同。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合聘專任教師除外）以計畫主持人身份，經校訂計畫申請程序，同時以慈濟大學名義簽約執行之校外研究計畫且未依上述第三條提供配合款者，得於計畫撥款後，且於計畫執行日起的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外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經研發處核定後撥付：

一、慈濟基金會委託之整合型計畫：核撥 10% 之相對獎助款。

二、其他來源之計畫：

1. 新進專任教師前三年，核撥計畫總額扣除管理費後之 25% 之相對獎助款。

2. 非屬上述第一項之專任教師，核撥計畫總額扣除管理費後之 15% 之相對獎助款。

3. 上述「計畫總額」指實質撥入本校之金額。

未載明或未編列 10%（公立或法人來源）或 15%（私人企業來源）以上之管理費者，不予核撥。

三、獎勵金使用期限為計畫執行日起二年內。

四、本條款不適用於委託型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推廣、服務、評估、或調查等非研究屬性之計畫。

第五條 本校教師得申請本校受基金會委託執行之階段性整合型計畫；相關辦法及執行程序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合聘專任教師除外）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內個人型研究計畫。

1. 申請人資格：申請該年國科會計畫未通過且無其他校內外之計畫者，得依審查意見，修改該計畫後提出申請。第二次（含以上）申請者，需具備下列條件：申請之前一年（前一年1月1日至申請日止），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且以本校名義，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生醫領域需發表於SCI, SSCI或EI等期刊。
2. 申請時間：每年8月15至31日受理申請。
3. 計畫期程：以一年為限，每年10月1日至隔年9月30日執行，不得延期。
4. 計畫經費：醫學及生命科學領域教師，計畫總金額以30萬元；人文社會及教育傳播領域教師以10萬元為上限；不得編列出國費用、人事費用、或會議費用。
5. 成果發表：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依研發處規劃公開發表成果，並於執行完畢後的三年內，以本校教師名義在相關具水準之學術期刊上出版論文。
6. 相關申請及審查依研發處公告辦理。
7. 違反相關規定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